

115 年臺中市主委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龍井區龍井國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0-22 日上午九時起三天在龍井區龍井國小舉行。
- 六、比賽分組及時間段
 - (一)1. 國小六年男童組 2. 國小六女女童組 3. 國小五年男童組 4. 國小五年女童組
5. 國小四年男組 6. 國小四年女組 7. 國中男生 (三年級)
8. 國中男生 (一、二年級) 9. 國中女生 (三年級) 10. 國中女生 (一-二年級)
11. 高中男生 (一、二年級) 12. 高中男生 (三年級) 13. 高中女生
 - (二)時間配置：第一階段 5/20-21 1-6 組，第二階段 5/21-5/22 7-13 組
- 八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各級學校得組以上(七)比賽分組之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

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
 - 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丙、四年學童組：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丁、國中(一、二年級)組：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戊、國中(二、三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己、高中(一、二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庚、高中(二、三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請以 E-mail：
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或 (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) 逕向大甲國中黃美娟報名。
 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 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 3. 六、五年級採用七人制，國際室內手球規則進行比賽，四年級採用五人制手球規則進行比賽。
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 5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摩登牌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時在龍井國小體育組舉行，各參加單位請派員準時參加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1.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，大會得依報名隊數多寡予以增減 (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取 3 名、6-8 隊取 4 名)。
 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依市政府規定各校自行辦理獎勵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 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 (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)。
 4. 比賽相關會議(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、紀錄計時會議)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:00 在龍井區龍井國小風雨球場舉行。

